

证券代码：8320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水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启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

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、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不需要回避，本议案通过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，拟再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新增开具各类保函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，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，即 2024 年预计额度将由原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、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启春主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，拟再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新增开具各类保函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，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，即 2024 年预

计额度将由原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、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不需要回避，本议案通过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新增保函额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，拟再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新增开具各类保函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，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，即 2024 年预计额度将由原 6,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事项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实施，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，相关抵押、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、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启春已主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不需要回避，本议案通过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